**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54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91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12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94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96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另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聯合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

(二)辦理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

(三)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業務。

(四)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五)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六)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七)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八)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

(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十)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創新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十一)推展長照服務量，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十二)積極佈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主要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構）、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與長照資源之發展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31億2,89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2億1,399萬3千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計畫－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3億7,81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754萬6千元，係因收費標準調高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24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39萬8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所致。

(四)國庫撥款收入計畫－公務預算撥充基金收入1億2,36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6,494萬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五)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包含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億4,683萬1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05萬元，計13億4,788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537萬1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六)其他收入計畫－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1,06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0萬4千元，主要係外界捐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232人，預估所需經費16億4,12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749萬7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外包人力所致。

(二)托兒業務計畫－辦理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預估所需經費340萬5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13億4,28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136萬2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3,77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792萬2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1.計畫目的：

(1)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

(2)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

(3)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

2.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3-4 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A、B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

3.計畫期間：自104年起至108年止，共計5年。

4.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 資金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核定 | 實際編列 |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福利服務計畫 |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 編列數 | 核定[申請]數 |
| 104 | 2,210 | 2,210 | － | 2,210 | － | － |
| 105 | 9,850 | 9,850 | 9,850 | － | － | － |
| 106 | 72,772 | 72,772 | 37,772 | － | 35,000 | [35,000] |
| 107 | 159,123 |  |  |  |  |  |
| 108 | 168,718 |  |  |  |  |  |
| 合計 | 412,673 | 84,832 | 47,622 | 2,210 | 35,000 | [35,000] |

5.效益分析：

(1)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

(2)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力。

(3)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五)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充足長照醫事專業服務人力，預估所需經費1億8,500萬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六)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係為提升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可近性，預估所需經費2,148萬4千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七)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推動長照創新服務緩和失能，以社區為需求導向，辦理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預估所需經費1億9,351萬6千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八)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依據長照十年計畫2.0，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之目標，規劃結合現有身心障礙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等，並鼓勵民間服務單位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11億9,900萬元，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19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4萬1千元，係因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呆帳轉銷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49億9,17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億5,247萬1千元，增加22億3,926萬8千元，約81.3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46億2,61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億3,267萬1千元，增加16億9,351萬9千元，約57.75％，主要係新增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3億6,55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億8,020萬元，減少短絀5億4,574萬9千元，約302.8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 1.收容率（占50％）  (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滿意度80％-84％者90分。  (3)滿意度75％-79％者80分。  (4)滿意度70％-74％者70分。  (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9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30億0,220萬元，較預算數增加3億1,176萬4千元，增加比率11.59％，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31億1,378萬2千元，較預算數減少8,324萬2千元，減少比率2.60％，主要係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依工程進度辦理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1億1,158萬2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3億9,500萬6千元，減少比率77.9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50％）  (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滿意度80％-84％者90分。  (3)滿意度75％-79％者80分。  (4)滿意度70％-74％者70分。  (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89％ |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94％。 |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23億1,624萬9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20億1,371萬7千元，增加3億0,253萬2千元，增加比率15.02％，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8億5,137萬7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16億6,935萬5千元，減少8億1,797萬8千元，減少比率49.00％，主要係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補助案件已撥款但未執行部分，以預付費用列帳，未計入執行數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14億6,487萬2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3億4,436萬2千元，增加賸餘11億2,051萬元，增加比率325.39％。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50％）  (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滿意度80％-84％者90分。  (3)滿意度75％-79％者80分。  (4)滿意度70％-74％者70分。  (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89％。 |